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Y2018-051

建设单位：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公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公章)

电话： 18905461262

电话： 0546-8070678

邮编： 257300

邮编： 257091

传真：

传真： 0546-8073567

地址： 广饶县广饶街道潍高路
和团结路交叉口南400米处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与北二路
路口南成林慧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主要设备	10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2
7.2 废气监测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2
10.2 验收结论	33
附件：	
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备案证明
- 附件 6: 环评结论及建议、环评批复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9: 建设单位主要设备一览
- 附件 10: 第一次公开
- 附件 11: 第二次公开
- 附件 12: 验收公开
-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合同
- 附件 14: 检测报告
- 附件 15: 整改说明
- 附件 16: 验收意见
- 附图 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潍高路和团结路交叉口南 400 米，租赁广饶泰星模具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占地 1400m²，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主要包括车间、仓库，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压力机等设备 13 台，主要生产工程车轮紧固螺帽和消声器卡箍，具备产量 30 万套工程车轮紧固螺帽，20 万套消声器卡箍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广饶县环保局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广饶罚字[2017] 200 号，并责令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2016 年 12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建审[2017]071 号文（2017.9.6）以《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东环发[2018]6 号文《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分期环境保护验收。

受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与调查，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estzyjk.cn/>）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日期公开》（见附件 10）。同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estzyjk.cn/>）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开》（见附件 1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6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9)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1)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1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4)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

(15)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年9月；

(1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7]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

(17) 环办环评函[2017]1884号《关于征求〈关于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17年12月；

(18) 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2018年2月1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2) 生态环境部 [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2016.12）。

(2)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建审【2017】071号文（2017.9.6）。

(3)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1。

表3-1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	生活污水部分排入旱厕，定期清理，排入量为8.4t/a；部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排入量为78t/a	部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
购置数控机床、数控铣床、压力机等设备13台，以满足生产需要	购置数控机床、数控铣床、压力机等设备共计 23 台，以满足生产需要	增加了部分设备，增置了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剪板机 1 台、数控铣床 1 台、数控车床 2 台，购置普通车床 2 台、平面磨床 1 台、综合冲剪机 1 台、卧式铣床 1 台

变动情况：生活污水部分排入旱厕，定期清理；部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增置了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剪板机 1 台、数控铣床 1 台、数控车床 2 台，购置普通车床 2 台、平面磨床 1 台、综合冲剪机 1 台、卧式铣床 1 台，现有设备共计 23 台，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没有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潍高路和团结路交叉口南 400 米，租赁广饶泰星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北侧为山东南洋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广饶县华岩印刷

厂；南侧为厂前路，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经现场实际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120 米的安前王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3。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距(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前安王村	W	1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后安王村	W	500m	
	东冢头村	SW	850m	
	西冢头村	SW	1000m	
地表水	淄河	SE	4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V 类
200m 范围内声环境	前安王村	W	1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 (1: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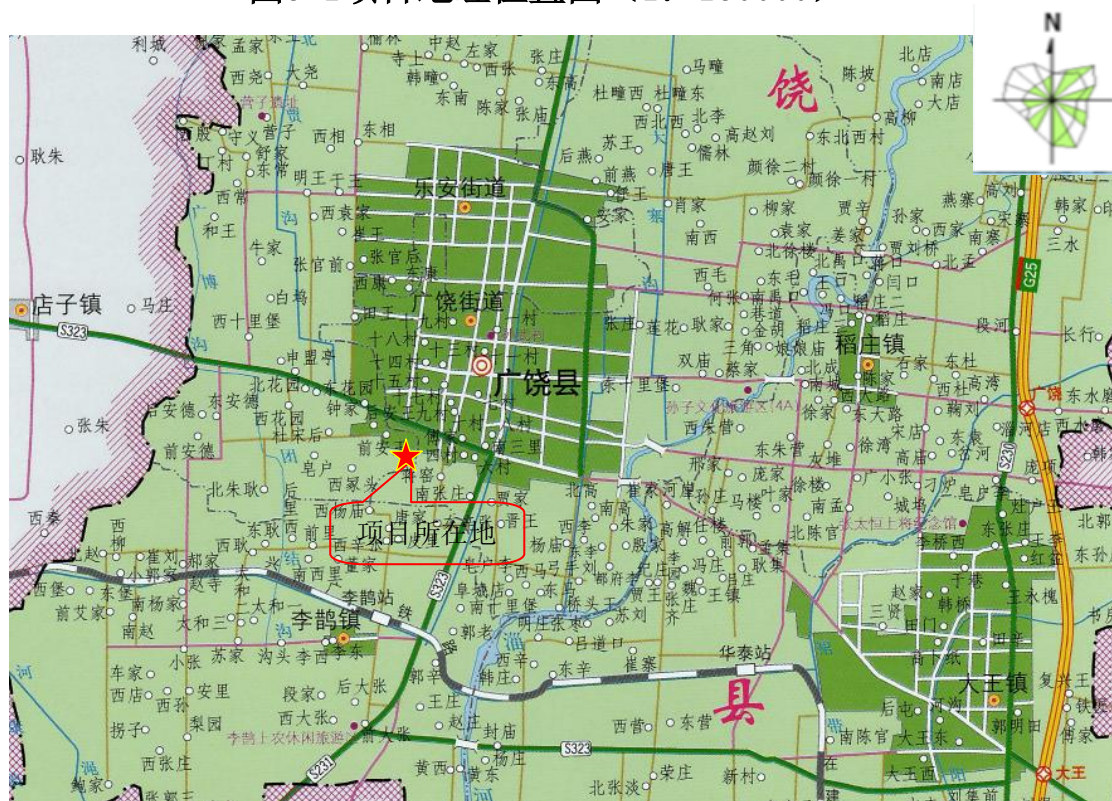


图3-2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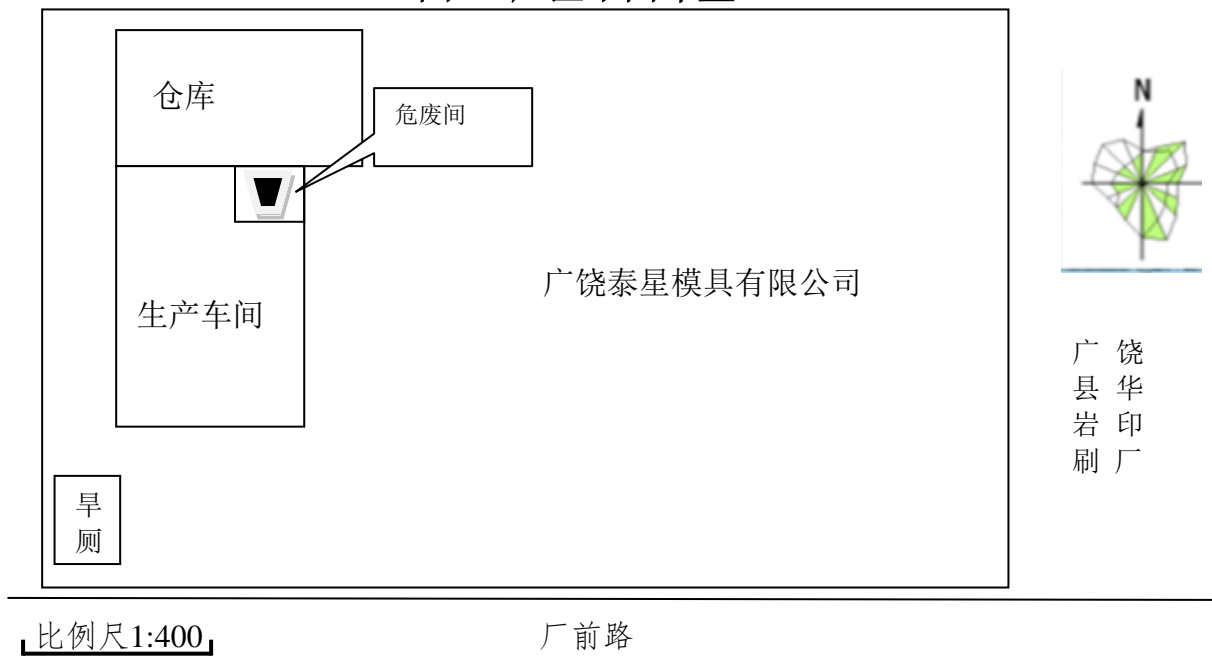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周边关系 (1:200)



3.3 建设内容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潍高路和团结路交叉口南 400 米。主体工程包括一个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仓库等。项目占地面积 1400m²，总

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3、表 3-4。

表3-3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广饶县广饶街道潍高路和团结路交叉口南 400 米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50 万元	
6	环评情况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情况	广环建审【2017】071 号文（2017.9.6）	
8	劳工定员	12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10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车轮紧固螺帽 30 万套/a 消声器卡箍20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车轮紧固螺帽 30 万套/a 消声器卡箍20万套/a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900	租赁现有
2	仓库	500	租赁现有
合计		140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总用量	备注
毛坯件	套/a	300000	外协加工成型
钢材	T/a	63	外购
切削液	T/a	0.005	15 号基础油、蓖麻油三乙醇胺、妥尔油、硼酸、聚乙二醇等，桶装
机油	T/a	0.1	基础矿物油、桶装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申请的设备			现场实际生产的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	2
2	开式深喉口压力机	JC21-40	2	开式深喉口压力机	JC21-40	2
3	开式深喉口压力机	CA-C130	1	开式深喉口压力机	CA-C130	1
4	板料折弯机	WE67Y-40	1	板料折弯机	WE67Y-40	1
5	剪板机	QB11-6X2000	1	剪板机	QB11-6X2000	2
6	摇臂机床	Z3050X16/1	1	摇臂机床	Z3050X16/1	1
7	数控铣床	GDM650	1	数控铣床	GDM650	2
8	数控车床	--	2	数控车床	--	4
9	点焊机	AER-200	3	点焊机	AER-200	3
				普通车床	6263.6150	2
				平面磨床	M7132G	1
				综合冲剪机	D1W-90	1
				卧式铣床	XA6132	1
	合计		13			23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1)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广饶街道供水服务中心管网供给。本项目共有员工12人，经现场实际调查生活用水量为108t/a；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切削液兑水，兑水量为0.1t/a，

本项目年用水总量为108.1t/a。

3.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场实际调查，生活污水总量为86.4t/a, 其中78t/a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8.4t/a排入旱厕，定期清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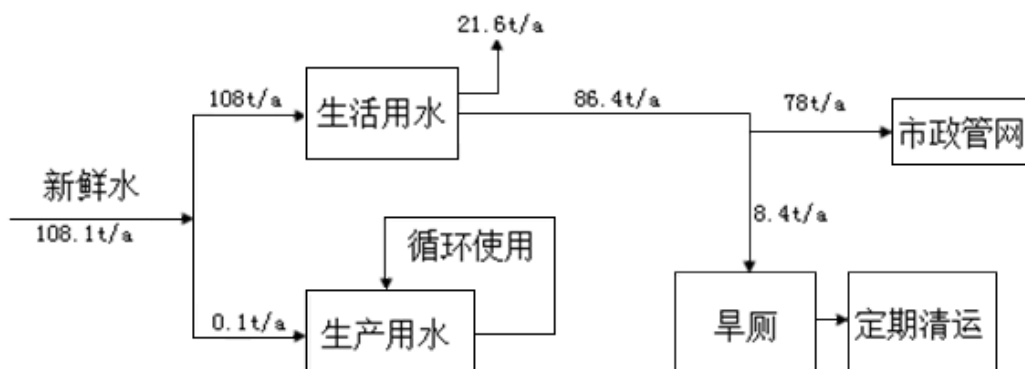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生产工艺

(1) 工程车轮紧固螺帽加工流程介绍：

人工将外协加工成型的毛坯件固定在摇臂钻床上钻孔，然后先在数控车床上加工出一端的六棱柱，再在数控铣床上加工出另一端的圆柱即得到成品工件，检验后运至仓库储存。加工时产生的固废在设备收集槽内收集处理；散落在摇臂钻床旁的铁屑通过员工清扫收集处理；钻孔时会用到切削液，用于摇臂钻床润滑和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废。工程车轮紧固螺帽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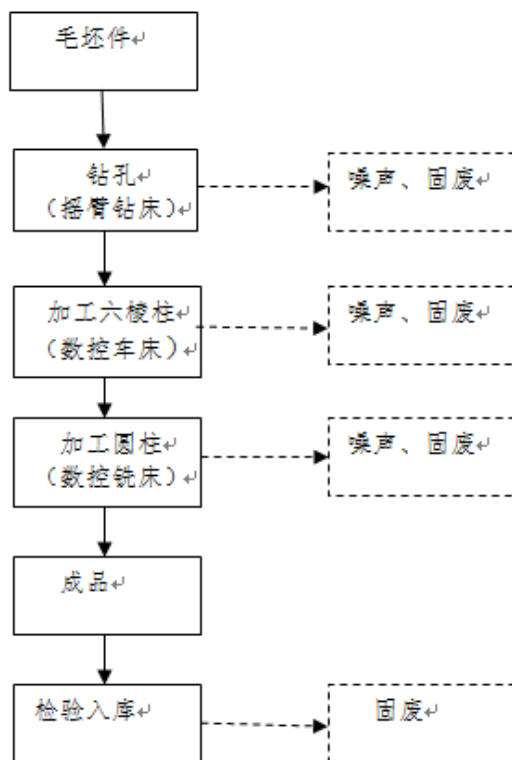


图 3-5 紧固螺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消声器卡箍加工流程介绍

人工先将外购来的钢材在剪板机上剪裁成三种规模大小的板材，分别为大型：250mm长、60mm宽，中型：140mm长、60mm宽，小型：80mm长、60mm宽；用压力机将中、小型板材冲压成型；再用折弯机将大型板材折弯，呈内径80mm不闭合圆圈；最后用点焊机将三种板材焊接在一起既得到成品，检验后运至仓库储存。剪板时会产生粉尘；剪板、冲压时会产边角料；点焊机焊接时利用电阻热熔化母材金属，形成焊点，焊接时会形成焊烟和焊渣。消声器卡箍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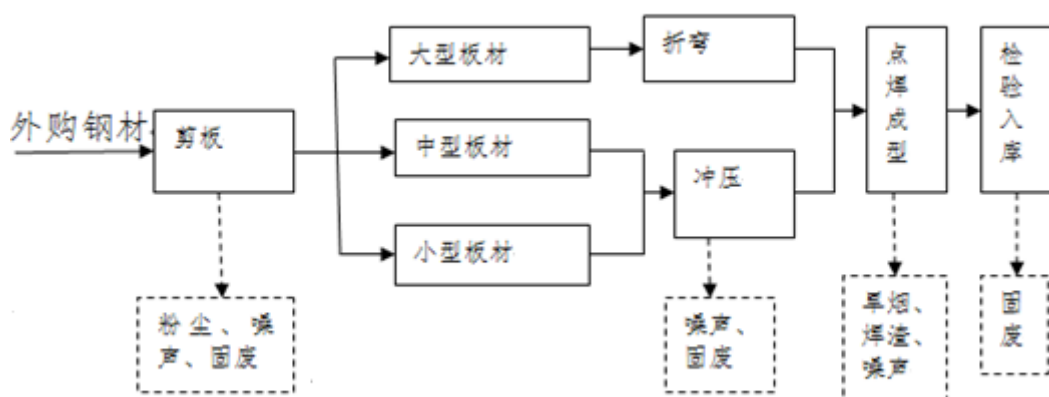


图 3-6 消声器卡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投入使用后，作为工程机械配件制造工厂，主要污染工序主要有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机械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噪声等。

(1)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部分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2) 废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焊烟。

(3) 噪声：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数控机床、数控铣床、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

(5) 危险废物：本项目机加工时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属于危废（HW09、HW08）。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现场实际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部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78t/a；部分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排放量为 8.4t/a。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焊烟。本项目加工消声器卡箍剪板时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本项目点焊时会产生焊烟。本项目产生废气总量不大，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减少粉尘排放量。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源为数控机床、数控铣床、压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企业通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者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

(2)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室内设施合理布置。

(3) 加强生产管理，保持正常使用设备，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使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机加工时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1) 铁屑、边角料、次品、焊渣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均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废切削液产量为 0.01t/a；废机油产量为 0.02t/a。主要成分是基础油类，石油磺酸钠等，属于危废（HW09、HW08），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方式
铁屑	钻孔、数控加工	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出售
边角料	剪板工序	0.3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出售
次品	质检工序	1.8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出售
焊渣	焊接工序	0.04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出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01t/a	危险废物（HW09）	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机加工	0.02t/a	危险废物（HW08）	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表 4-2 危险废物一览表

名称	危废编号	来源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废切削液	HW09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0.01t/a
废机油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0.02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区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器材。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结论、环评批复（广环建审【2017】071）及实地调查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及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 1400m²，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震基础等	1.2	1.2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0	0.1
废水	旱厕及排入市政管网	0	0.15
固废	外售及综合利用	0	0
环保总投资		1.2	1.45
项目总投资		50	50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		2.4%	2.9%

表 4-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影响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增设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严格落实了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加强了管理，增设了排气扇，加强了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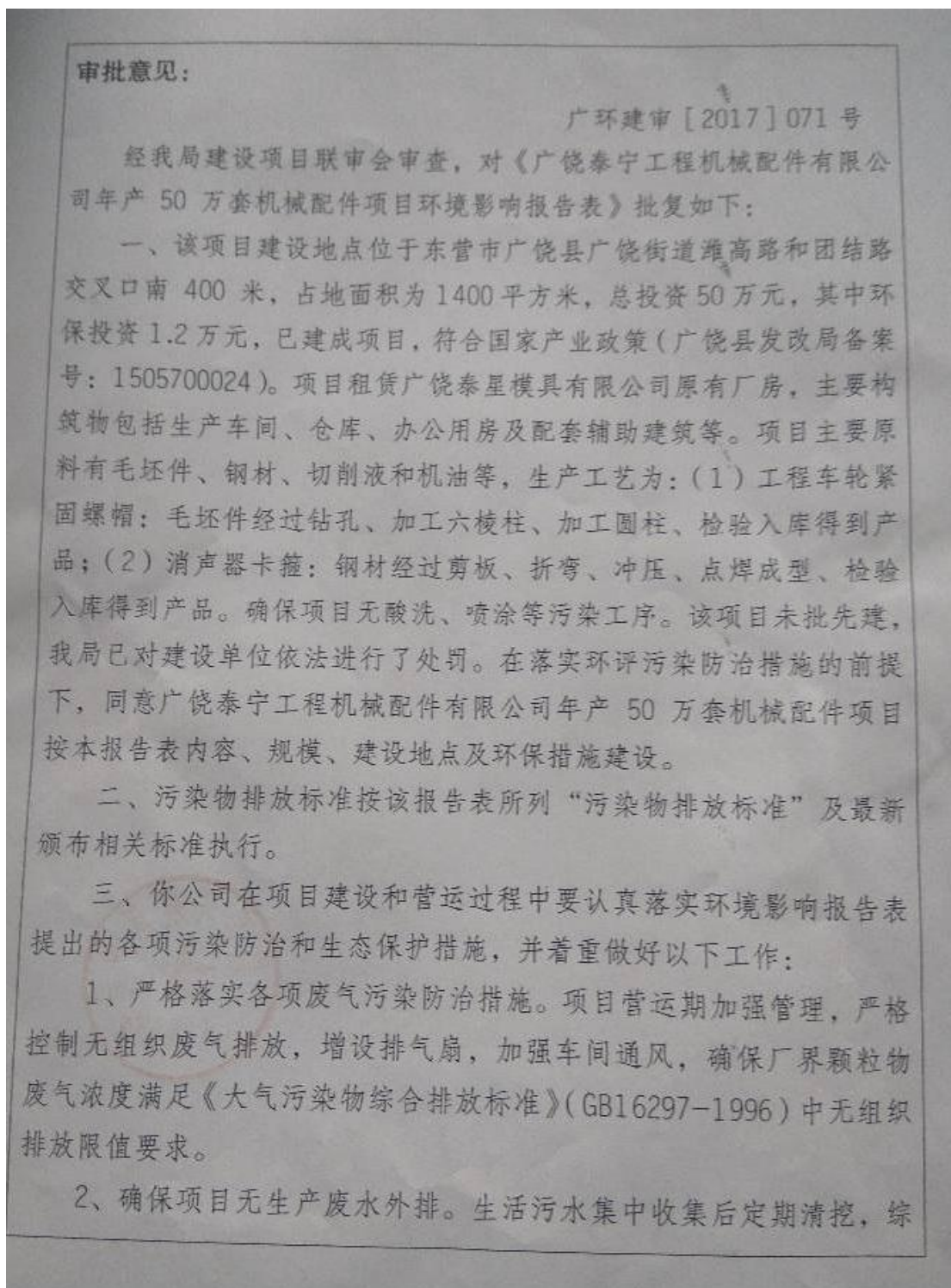
2	<p>确保项目生产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挖，综合利用不外排。</p>	<p>项目生产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部分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部分收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p>	<p>落实</p>
3	<p>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布局合理，采用了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了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落实</p>
4	<p>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铁屑、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p>	<p>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铁屑、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落实</p>
5	<p>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p>	<p>加强了厂区及周围绿化，起到了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p>	<p>落实</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利用不外排。

3、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铁屑、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广饶县环保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此批复报广饶县广饶街道办事处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mg/m ³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8.9.7	16~27	101.4	55%	北风	1.9	3	0
2018.9.8	16~26	101.5	53%	东北风	1.8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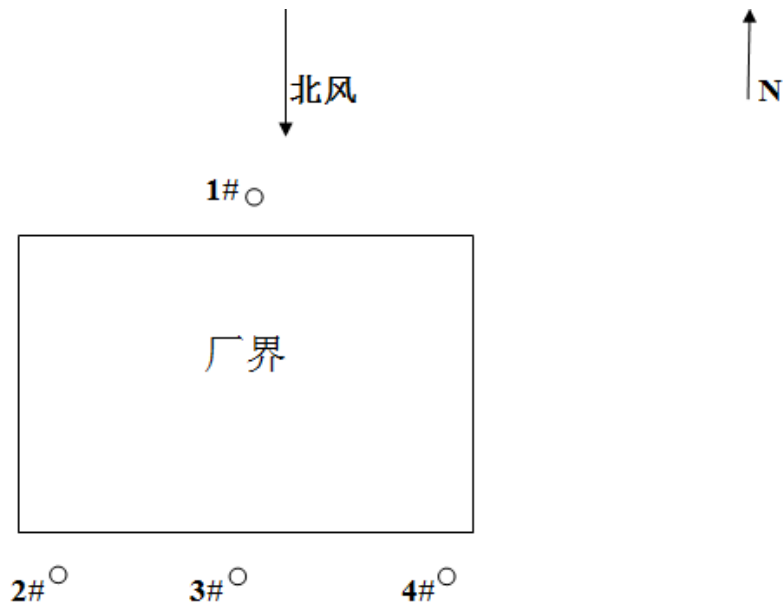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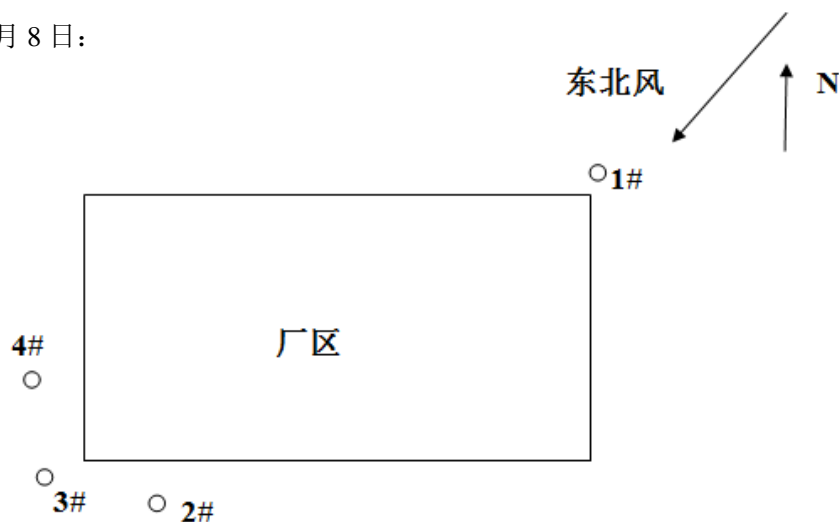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测量均无雨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6~22 时 (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雪无雷电天气 进行, 风速小 于 5m/s。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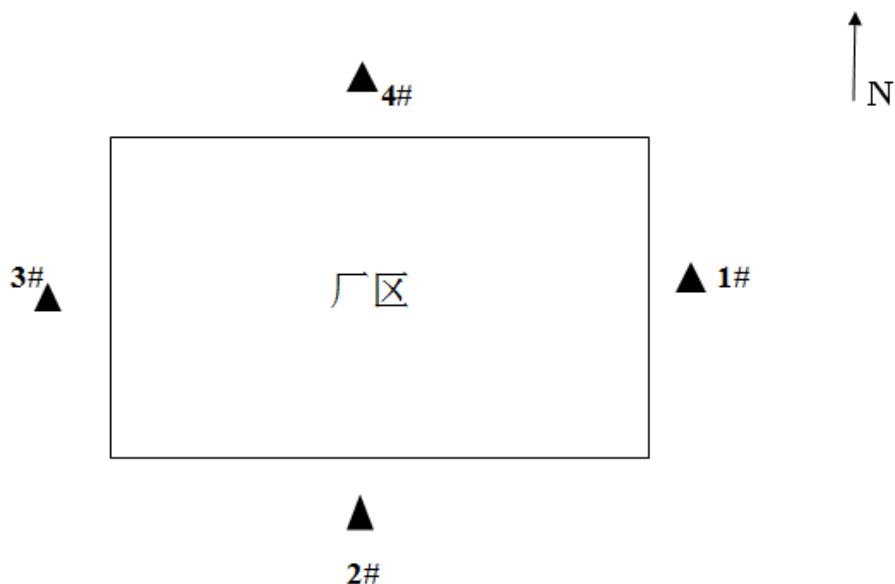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采样布点图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CODcr	HJ828-2017	重铬酸钾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120 dB(A)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T13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T13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120、T121、T122、T123
分析天平	AUW220D	L005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L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pH 计	PHS-3C	L040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 号文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

专门运送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噪声	dB (A)	2018.9.6 昼间	93.6	93.8
			2018.9.6 夜间	93.7	93.9
			2018.9.7 昼间	93.8	94.0
			2018.9.7 夜间	93.8	93.9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外售处理。

3、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处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负荷 (%)
2018.9.7	工程车轮紧固螺帽	300000	300000	1000	947	94.7
2018.9.8					961	96.1
2018.9.7	消声器卡箍	200000	200000	667	629	94.3
2018.9.8					637	95.5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2018 年 9 月 7 日 8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0 万套/年，现实际生产能力为 50 万套/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5%，大于设计负荷的 75%，生产负荷为 94.3-96.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其中 8.4t/a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78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饶县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COD、氨氮、

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含量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2018.09.07	2018.09.08
总排污口	8:00	pH	无量纲	7.36	7.32
	14:00			7.68	7.94
	20:00			7.53	7.58
	8:00	氨氮	mg/L	9.6	7.4
	14:00			8.9	9.3
	20:00			9.2	8.9
	8:00	COD _{Cr}	mg/L	133	138
	14:00			142	153
	20:00			144	146
	8:00	悬浮物	mg/L	53.2	47.5
	14:00			44.7	58.2
	20:00			51.6	61.3
	8:00	总磷	mg/L	0.18	0.16
	14:00			0.21	0.19
	20:00			0.22	0.20
	8:00	总氮	mg/L	1.15	1.08
	14:00			1.23	1.26
	20:00			1.27	1.22
	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8	0.95
	14:00			1.11	1.03
	20:00			1.14	1.08
	8:00	动植物油	mg/L	7.62	6.15
	14:00			9.48	7.40
	20:00			8.66	7.68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9 月 7 号	0.274	0.312	0.327	0.315
		0.295	0.322	0.330	0.327
		0.281	0.316	0.331	0.324
	9 月 8 号	0.291	0.317	0.328	0.322
		0.277	0.309	0.326	0.311
		0.283	0.320	0.325	0.316
	限值	1.0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3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	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2018.9.7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4.9dB(A)	47.6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8.1dB(A)	48.2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7.6dB(A)	46.9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6.8dB(A)	47.1dB(A)
2018.9.8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6.1dB(A)	45.6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8.7dB(A)	46.4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7.9dB(A)	47.8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6.2dB(A)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9~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4 固(液)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对于各类废物集中收集。铁屑、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均分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危废编号HW08、HW09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暂时未作清运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7.32~7.94 、COD_{Cr} 最大值为 153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61.3 mg/L、氨氮最大值为 9.6 mg/L、总磷最大值为 0.22 mg/L、总氮最大值为 1.27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为 1.14 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9.48 mg/L，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C 级限值。

10.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31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9~58.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加工次品、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等。

（1）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在加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铁屑、边角料、焊渣和加工次品产生，产生量为 17.16t/a，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卖。

（2）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总量为 1.8t/a，所有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加工时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主要成分是基础油类、石油磺酸钠等，合计 0.03t/a，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广饶泰宁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